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风险提示，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平其能

---

孙新生

---

屈文洲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3 日